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2670号

申请人：区某，男，汉族，住址：广东省鹤山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安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村官禄社矮岭屯四巷1号401。

法定代表人：朱国栋，该单位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林某凤，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区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安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区某，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林某凤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0年11月23日进入被申请人公司，职位是机械工程师。被申请人有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也为申请人购买社会保险。离职时间2021年5月27日。仲裁请求：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上约定的补偿金14490.53元。

被申请人辩称：双方是协商一致要给经济补偿金，但是因为申请人没有交接清楚所以没有支付。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0年11月23日进入被申请人公司，职位是机械工程师。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3年11月23日。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2021年5月27日，经被申请人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签订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明确双方劳动关系于2021年5月27日解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补偿金、加班工资、所有奖金、违约金共计14490.53元，但协议书没有明确被申请人支付款项的时间。签订协议后，申请人于当天办理离职手续，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书》。之后经申请人催促，被申请人未按协议约定付款。申请人于2021年9月2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庭审中，被申请人主张因申请人未完成工作交接，所以未按协议约定支付款项，但被申请人未举证申请人工作交接情况，亦未举证其可以因申请人怠于交接工作而无需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款项。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双方劳动关系因被申请人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而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双方就补偿

金、加班工资、奖金等问题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由双方自愿签订且内容并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被申请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义务。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对抗其应当履行的义务，本委对被申请人的主张不予采信。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按照《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支付14490.53元于法有据，本委予以支持。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加班工资、奖金等合计14490.53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情形，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刘红娣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龙婉君